

國立陽明大學第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心湜

紀錄：陳貞妃

出席人員：見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

本學期即將結束，今天開第八次校務會議，由於提案多，時間很緊湊，故現在就開始進行今天之議程。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第七次校務會議係於本(八十六)年元月十五日舉行，會中共討論十項提案，通過九案，緩議一案。

通過之提案：

- (一)通過聘請程教授東照及曾教授志朗為本校副校長案。
- (二)通過本校臨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修訂案。
- (三)通過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案經報奉教育部核定在案。
- (四)通過原則鼓勵本校教師(不含助教)在國內在職進修碩博士班；個人或單位皆可提出申請；申請案採三級審查制度案。
- (五)討論本校助教可否在職進修案，本案經決議：新進助教原則不同意在職進修；原聘助教仍按現行辦法辦理，如有特殊情況，應專案申請並經三級審查。
- (六)通過本校電算中心改名為資訊與通訊中心，並分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諮詢三組案。案經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報奉教育部核准在案。
- (七)通過本校榮譽教授贈予辦法案。
- (八)通過本校與馬偕紀念醫院、孫逸仙治癌中心醫院、省立豐原醫院、華濟醫院、羅東博愛醫院、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建教合作案及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醫療器材臨床測試合作備忘錄。有關建教合作案，業已完成簽約手續並報奉教育部准予備查。
- (九)通過本校與金門縣衛生局及金門縣立醫院技教合作案，本案業已完成簽約手續並報奉教育部准予備查。

未通過提案：

本校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訂案，經決議緩議。

三、行政單位業務概況報告：

(一)教務處洪教務長報告：

1. 招生及考試作業已順利完成。
2. 有關教學改革案，希各同仁於暑期中能多費心思計畫。
3. 由學生會發起之大學展參展，希大學部各系同仁踴躍參與。下週一將開一次協調會討論相關事宜。

(二)學務處周學務長報告(楊世芳代)：

1. 八十五學年學生事務工作手冊已編製完成，各班導師可參閱。
2. 畢業典禮及校慶皆順利結束，在此特別感謝多位老師鼎力幫忙。
3. 畢業輔導手冊已印製完成，須要者可至畢輔室索取。

(三)總務處王總務長報告：

1. 本處為配合校方整體經營發展需要，全體同仁皆本服務熱誠，主動負責之精神，盡力做好各項業務。
2. 為配合會計年度各項工作之進行，較重大工程皆已完成發包作業。傳醫大樓第二期工程，預計七月底前可完工，通識中心、實驗大樓之整修工程八月底可完工，學人宿舍水電工程九月底可完工。
3. 校區安全、勞工安全、環境安全等之維護為本處目前積極進行之重點工作，另學生宿舍整修、學生生活照顧也積極實施中。
4. 校園路標已裝置完成，美化校區之工作也將逐步加強。

(四)會計室劉主任報告：

1. 86 會計年度預算至六月卅日結束，各系所科如有未報銷之單據，請於六月卅日前完成核銷手續。
2. 87 會計年度預算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即於七月一日開始實施；本校預算分配經行政會議決議擬自 87 會計年度開始採零基預算制，亦即要有績效的觀念。有關業務費、維護費暫時比照往年分配，但在額度上要有些績效的概念，至於設備費則由系所科先提申請案(列明優先順序)，送學院初核，再彙總送校方預算分配小組討論分配額度。

(五)秘書室郭主任秘書報告：

今年六月卅日為張校長上任滿一年，秘書室在此對整個業務概況作全面檢討。回顧在本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時，奉校長指示進行活化校園、廣結善緣，提升行政效能等三大方向之推展，秘書室盡力扮演協調的角色。評估在活化校園及廣結善緣方面，雖未盡善盡美，但也已積極落實推展，但在提升效能方面，成果卻尚未見著。究其原因有二：1.資訊化電腦化需積極推行：校方已投入大量資金採購設備，目的是為提高資訊化之行政效能，但與其他機關相較之下，腳步仍顯落後，成果尚未見著。公文傳遞太慢、遺失等情形仍未改善。2.導入競爭：如何由共產導入自由競爭市場，使資源更有效運用。目前每年有3700萬預算分配為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金，秘書室正研擬是否可由過去均分而過渡到依個人需要給予獎助，例如像中正大學是以獎勵學生從事 Research。因此在未來幾個月，秘書室將與研究生及老師們研討這3700萬經費，其額度是否可由0-20,000依個人需要給予獎助，而這3700萬僅是代表校方資源分配項目之一爾，故提高效率，善用資源恐非短期內可收立竿見影之效。因此，資通中心與文書組在推展提升效能上扮演著非常重要角色，資通中心及文書組同仁皆盡心在配合，希望諸位多給予一些時間及支持。

(六)資通中心劉主任報告：

- 1.宿舍網路系統已完工進入試用階段，學生已可申請上網查詢資料，因此下學期將開始收費。
- 2.為教學研究用之光纜已完成，暑期完成設備採購程序後即可與榮總直接溝通。
- 3.已協助教務處完成電腦語音選課與註冊系統，下學期學生可透過網路選課、註冊。
- 4.已協助教務處完成成績上網查詢系統。
- 5.為配合行政作業自動化，暑期間資通中心將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希望本校行政人員與行政助教能踴躍參與。
- 6.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在本校加裝醫學資料庫，學校也已購置伺服器，將進行建置作業，下學期提供給諸位申請。這一個大型資料庫有 medline 的裝置，故以後可不必再到圖書館使用 medline。
- 7.資通中心目前正進行一人使用一帳號之測試，亦即只要一人一帳號在整個主機系統上皆可通。若測試成功，則下學期就不需要再申請帳號。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醫學院
提案單位：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案由：醫技工程學院醫技系放射組擬自八十七學年度起，獨立為醫學放射技術學系；醫學院擬於八十八學年度申請成立環境衛生研究所，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台(86)高一字第85525104號函附之「大學系所(班組)調整審查原則」辦理。
- (二)醫學放射技術學系案經該院86.4.24.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1.照案通過。2.獨立為系後之相關人事、經費、空間等事宜，應在該學院內自行調整。環境衛生研究所成立案，前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部申請於八十七學年度成立，經瞭解未奉核准(正式公函尚未到校)，教育部並要求各校依說明一新辦法辦理。
- (三)學系所調整計畫書如附。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其他經本校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報部申請於87學年度增設之寄生蟲學研究所博士班、傳統醫藥研究所博士班及放射科學研究所、醫學系骨科學科、家庭醫學科、遺傳學科等，同意原申請單位得再提請報部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國立陽明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教育部八十六年一月廿四日台(86)審字第86009096號函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將於本(86)年八月一日廢止，各校應儘速衡酌現行大學法之精神，針對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之本意，自行訂定教授休假研究之規範相關章則，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 (二)上述「國立陽明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業經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第73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原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上開條文依教育部 86.3.13. 台(86) 審字第 86023382 號函示修正，並經第 7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前及修正後條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新修訂草案，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於 86.3.19. 華總

(一)義字第 8600065380 號令公布(如附)，爰據以修訂該辦法，並提經第 7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憑辦教師聘任升等事宜。

(二)新舊條文對照表、新修訂草案、原辦法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牙醫系所

案由：請修訂「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本校為一獨立之大學，任何規章、制度之建立或制定均應有自主之精神，不可經常隨其他單位之改變而改變，尤不宜見諸文字成為規則之一部份。建議刪除第二條條文之「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臨床與基礎教師之比例，並」等文字，改為「每學年由各學系視實際需要，擬定臨床合聘教師名額及人選，…」。

(二)第四條條文「臨床合聘教師得參與本校有關學術與行政活動(其身分視同專任)，於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提請修訂：

理由：

1. 學術與行政之運作各有其特性，故應分別陳述不宜合為同一條文。

2. 由於臨床合聘教師之聘請是因應各系所之授課需要，故其參與之行政活動當應以其主聘之系所為限，且須明定其參與之必需性，以為開會人數計算之基準。
3. 權利義務視同專任後不得支領兼課鐘點費亦應明文訂出。

建議：原第四條條文應分述而成為四、五、六參條如后：

1. 新修定第四條條文為「臨床合聘教師得參與本校有關學術活動，於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
2. 新增定第五條條文為「臨床合聘教師需參與本校有關行政活動，其身分視同專任，唯僅限於其主聘之系所」。
3. 新增定第六條條文為「臨床合聘教師不得支領兼課鐘點費」。
4. 原辦法第五條改為第七條；第六條改為第八條。

決議：撤回提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案由：謹擬「國立陽明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86年1月15日第七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惟經教育部函示未符教師法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相關規定，希作修正。爰此，修正如附件，並報經教育部86年4月22日台(86)申字第86040321號函核定。
- (二)附原校務會議通過條文第三條及新條文第三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六款人事室增列專員，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台(86)人處字第85118174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12月24日八十五局企字第41846號函示：為應各大學人事業務需要，各大學校院人事機構編制員額不變原則下，其人事機構編制員額每滿六人者，得將其中「組員」一人改設「專員」，上述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教育部86年6月2日台(86)高(三)字第86061275號函核定，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光田綜合醫院、大千綜合醫院、為恭紀念醫院，擬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合約，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本校為加強對醫療系所學生之培育，以提高國內醫療教育水準並廣泛爭取學校資源，與該等單位簽訂建教合作合約，確有必要。
- (二)光田、大千、為恭紀念醫院資料如附。
- (三)附建教合作合約草案各乙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成立建教合作促進委員會，實地瞭解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單位，雙方合作事宜。

五、臨時動議：

案由：校務會議已通過之議案，修訂時須具何種條件？(秘書室)

建議：

- (一)須本會議二十名代表連署，方可提修訂案。
- (二)須本會議十五名代表連署，方可提修訂案。

決議：

- (一)須本會議二十名代表連署，方可提修訂案。
- (二)系所提案應依行政程序，經系、所、院同意後，才能提校務會議。

六、散會。